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30020032A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
實施要點」第三點附表三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
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
經費實施要點」第三點附表三

部長潘文忠